



EHS^{care}
JSKD-4-JJ190-E/2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411328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水质、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14 组		
联系人	张厂长	联系电话	13390865158
采样日期	2024-11-29	分析日期	2024-11-30~2024-12-02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 1~表 4。		
编制：李梦婷 审核：邵娇娇 签发：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5 日 			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值	排放限值
DW002 雨水排放口 (HJ24113280001)	无色、无嗅、 清	悬浮物	mg/L	4	8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	35	/
备注	/					

表 2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8
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水幕除尘+水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/	/	/	11.3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/	/	/	8365	/
含氧量（%）		/	/	/	20.7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18.5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15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开孔不规范，采样孔距变径不足 1.5 倍管径。 3、颗粒物数据未经折算，检测结果为实测值。 4、排放限值：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2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8
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水幕除尘+水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6.7	18.7	19.3	18.2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31322	33794	30514	31877	/
含氧量（%）		20.1	20.2	20.9	20.4	/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4	ND	ND	1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 3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数据未经折算，检测结果为实测值。 4、排放限值：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。 5、开孔不规范，采样孔距变径不足 1.5 倍管径。					

表 2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8
净化设施		布袋除尘+水幕除尘+水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6.7	18.7	19.3	18.2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31322	33794	30514	31877	/
含氧量（%）		20.1	20.2	20.9	20.4	/
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.39×10 ⁻²	3.76×10 ⁻²	6.90×10 ⁻³	2.61×10 ⁻²	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8.3×10 ⁻⁴	0.025
铜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74×10 ⁻²	2.03×10 ⁻²	2.04×10 ⁻²	1.94×10 ⁻²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6.2×10 ⁻⁴	/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36×10 ⁻²	1.31×10 ⁻²	3.90×10 ⁻³	1.02×10 ⁻²	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3.3×10 ⁻⁴	0.11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30×10 ⁻²	1.53×10 ⁻²	1.20×10 ⁻³	9.83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3.1×10 ⁻⁴	0.0025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开孔不规范，采样孔距变径不足 1.5 倍管径。					

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 测 结 果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颗粒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 [#]	0.186	0.194	0.187	0.295	0.5
	下风向 2 [#]	0.265	0.281	0.273		
	下风向 3 [#]	0.267	0.295	0.264		
	下风向 4 [#]	0.270	0.284	0.273		
镍 (及其化合物) (mg/m ³)	上风向 1 [#]	1.46×10 ⁻⁴	1.48×10 ⁻³	5.57×10 ⁻⁴	3.36×10 ⁻³	0.02
	下风向 2 [#]	2.34×10 ⁻⁴	3.67×10 ⁻⁴	3.36×10 ⁻³		
	下风向 3 [#]	2.33×10 ⁻³	3.28×10 ⁻³	2.22×10 ⁻⁴		
	下风向 4 [#]	1.33×10 ⁻³	1.37×10 ⁻³	1.40×10 ⁻³	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14.1	12.7	10.2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9	102.0	102.2	/	/
	湿度 (%)	49	52	56	/	/
	风速 (m/s)	2.7	2.9	3.2	/	/
	风向	西	西	西	/	/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。					

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
			昼间	夜间
1 [#]	Z1	/	59	54
2 [#]	Z2	/	57	53
3 [#]	Z3	/	61	54
4 [#]	Z4	/	61	53
5 [#]	Z5	/	56	52
6 [#]	Z6	/	55	54
7 [#]	Z7	/	61	54
8 [#]	Z8	/	58	54
排风限值 dB（A）			65	55
检测日期	昼间：2024-11-29 15:57~16:28 夜间：2024-11-29 22:57~23:30	环境条件	昼间：晴，风速 2.7m/s 夜间：晴，风速 3.2m/s	
备注	1、昼间 Z3、Z4、Z7 点位声音来自厂内无法辨别主要声源；夜间 Z1-Z2 点位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，Z3-Z4 点位声音来自厂内无法辨别主要声源，Z5-Z8 点位受邻厂噪声影响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（3 类声功能区）限值。			

表 5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水质	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有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57-2017）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 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 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 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（三）
无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厂界环境噪声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
备注	/

表 6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B-50-052	滴定管	50ml
F-009-10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iCAP PRO
F-013-106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13-3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19-19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56-24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X-012-27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
X-014-04	声校准器	AWA6221A
X-015-99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7-15	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ME5701
X-017-16	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ME5701
X-047-62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47-65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47-66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47-75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
X-047-79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
X-047-83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
X-054-31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